

●周谷（美國華府中國現代史研究所主任）

# 蔣介石的感世（二）

## 尊稱毛福梅大師母

### 與毛福梅正式離婚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忽於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一連三天在上海「申報」、「時事新報」和「新聞報」三天報紙刊登「蔣中正啟事」。啟事說：「各同志對於中正家事，多有來書質疑者，因未及遍覆。特奉告如下：民國十年（按即一九二一年）原配毛氏與中正正式離婚，其他二氏本無婚約，現已與中正脫離關係。現在除家有二子外，并無妻女，惟傳聞失實，易滋淆惑。專此奉覆。」（正式公開聲明與「其他二氏」（諒指姚怡誠和陳潔如兩女士）本無婚約，現與之已脫離關係。蔣總司令與姚、陳二氏有無婚約，現從有關新舊資料看來，并非全無婚約之締訂。（申報版原始廣告啟事見本誌三三七期二十三頁）啟事中說：「民國十年原配毛氏與中正正式離婚。」一九四八年溪口蔣氏續譜云：「民國十年出爲慈庵太夫人義女。」所謂此時離婚出爲其母義女之說並不確。一九〇〇一年，蔣介石年十五歲奉母命與時年十九歲之元配毛福梅結婚，一九一〇年生子經國。毛福梅奉化溪口鎮外三十華里處岩頭村毛鼎和之女。毛氏出生時，命相先生說她是一顆福星，遂取名福梅，鄉人多稱爲福妹或福美，正式名稱毛馥梅，學名毛從青。毛福梅上有一姊毛英梅嫁奉化下蹕駐宋孟果。下蹕駐相傳吳越王錢鏗曾駐蹕於此故名，如四川成都北郊天迴鎮，乃唐玄宗到此突折返長安然。宋孟果之孫宋時選現居台，其孫女宋敏琴則在杭。毛福梅上有兩兄，毛武寶字茂德與毛秉禮字懋卿協助父親在鄉經營。

### 痛苦悲慘致函毛兄

蔣介石爲離婚事，確曾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三日曾親函毛氏福梅的兄長毛懋卿一書：

懋卿兄鑒：

吾輩生於今日，自由人權，逐漸伸張，博愛人道，亦漸見端緒，人生幸福，可期其達到圓滿境域。如言人生觀，當有無窮希望，

最高樂趣也。然一回顧環境，以及現在家庭，不禁怨痛係之。吾輩不言中國家庭之善惡，只言所處家庭有否樂趣，有否幸福而已，吾不希望家庭有圓滿之幸福，吾只求家庭對吾無痛苦而已。吾嘗以爲家庭之間，只有忍耐將事，得過且過，不致決裂太過，於人於己。不爲已甚，則於願已足。故十年來，聞步聲，見人影，即成刺激，頓生怨痛者，亦勉強從事，尚未有何等決心必欲夫妻分離也，不幸時至今日，家庭不成爲家庭，夫固不能認妻，妻亦不得認夫，甚至致吾與吾慈母水火難滅之至情，亦生牽累。是則夫不夫，妻不妻，而再加之以母不認子，則尚何有人生之樂趣也。

吾嘗與友人論夫婦之道，關係於家庭，實過於母子之情。夫婦不和，則無家庭可言，所謂天倫之樂事，人生之幸福，皆消滅於此矣。吾輩自身，全受新社會之教育，而偏處於舊社會之家庭，故以良心言，一方面對於新社會自當竭力鼓吹，竭力實行；但一方面對於舊社會，又不能不維持舊道德，以免社會指摘，故所處地位困難萬分。如有可以敷衍，孰願趨極端者。

又嘗論置妾爲人生最不道德之事，且身爲下賤之婢妾，必無良善之心，故每思一爲痛改，解放婢妾，以贖前行。惟中國社會之惡習，以及腐敗之法律。以置妾爲常事，以離婚爲恥辱。故社會上寧使其作最無人道置妾之事，而不許人談最光明正大離婚自由之語，故使人欲自振拔刷新，爲人間第一等人而不可得。吾今可以一言奉於兄曰：

吾今日之與令妹離婚，第一目的，在使掃除痛苦，以求精神上之幸福。第二目的，在使解放婢妾，免爲終身墮落之人，決不妄求身體上之快樂，有所謂以副作正者也，此言可以對衆宣布，以鑑吾日後個人之信用爲何如。且人生至理，欲求個人幸福之滿足。故不得不並求他人幸福之滿足。今日我所受之痛苦之悲慘，想他人亦必受我相等之痛苦與悲慘也。我欲求我幸福，不得免除我所受之痛苦悲慘，我欲免除我所受之痛苦悲慘，又不得免除他人痛苦悲慘，如兄不爲我設想，免除我所受之痛苦悲慘，亦當爲令妹著想，免除其所受之痛苦悲慘也。吾今日所下離婚決心，及經十年之痛苦，受十年之刺激以成者，非發自今日臨時之氣憤，亦非出於輕浮之武斷。須知我出此言，致此函。乃以至沉痛極悲哀之至情，作最不忍心之言也。高明如兄，諒能爲我代謀幸福，免我終身之苦痛。明知此事兄不忍聞，不忍道，但此事非兄生菩薩心腸，爲之解決，不惟我陸沉苦海，永無生趣。即令妹在我蔣家，亦決無人生之樂趣也。我今以至沉痛，至慎重之語，敬告足下曰：「自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三日，發此離婚書後，即與令妹毛福梅永生斷絕夫妻關係。」此蔣中正與毛福梅離婚之書，即可爲永遠之憑證。

至於親戚關係，亦完全脫離。其間私人情義，則對令父母，吾可以父母相待，將令兄弟，吾可以手足相視。以後個人情義，或因此離婚而反增進。如當斷不斷，仍舊敷衍隱忍，非特令父母令兄弟以後與我激起反感。即對於吾自己之慈母，亦不能無母子斷絕之至不幸之事。言至此，沉痛已極，爲我而害令妹一生之幸福，爲令妹而致我一生之痛苦，且害我與我親戚及母子之樂趣，分離則滿足雙方之幸福，隱忍則增加未來無窮之禍害，是非利害，輕重緩急，請與令妹自圖之。倘兄能憐我今日悲哀之至語，准我與福梅離婚，則請示我所欲言，無不可商之事，否即惟有訴諸官廳而已，言不盡意。

伏維

鑒察。(此函曾刊於一九二七年十月二日上海「時報」)

這封信只表示蔣欲與原配毛氏離異，乃一方之單獨行爲，不構成離婚要件，更談不上離婚和正式離婚了。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蔣還在日記上說：「上午會議離婚事，親戚意見參差，致無結果，心殊惱恨。」這何來「正式離婚」，「出爲慈庵太夫人義女」之說。

## 雖已離婚仍主中饋

蔣介石宋美齡結婚前夕，「宋美齡同其前夫很快離異。」（註①）宋家要求蔣正式與元配離婚，則法律上一應手續不得不辦了。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四日蔣介石偕其異母兄蔣介卿及張靜江、蔣伯誠自省城杭州折返溪口，擬正式辦理離婚法定手續。蔣面託娘舅孫琴風與毛氏面商，婉轉往來勸說，毛迫於形勢，與其父母商量下，在孫琴風所持蔣已簽字的「蔣介石毛福梅協議離婚書」上補簽，完成了法律上的離婚手續，并將此文書送呈奉化縣政府備案。他們兩人雖然已正式離婚，但毛氏仍主中饋，在蔣氏祖居豐鎬房的地位依然如昔，鄉人仍尊之為大師母。這一段經過就是這個啟事的由來。

孫琴風世居溪口鎮外二十華里處之蕭王廟鎮，其妹嫁蔣父肅庵為繼室，不一年無出而亡。蔣微時屢受其資助，仍尊為娘舅。孫後在寧波浩河街開設森順木行，一度任豐鎬房管家。孫後與蔣妙緣結婚，無子，過繼姪兒經驥為嗣子。經驥之子孫義宣在台曾為蔣介石之機要秘書。一九六五年蔣妙緣受命偕女孫雅蓮之夫王仁和（王和順）陪同到台，時年已九十六歲，一九九五年元月台北報載，孫雅蓮王仁和夫婦，三十年風水一轉，竟至居無其所，台灣銀行強迫收回他們原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附近木屋。錢穆一代學者也，同樣受過掃地出門的滋味。蔣總司令在啟事後段說：「其他二氏本無婚約，現已與中正脫離關係。現在除家有二子外，并無妻女。」二子當係指蔣經國、蔣緯國。女即當指當年蔣、陳在廣州時所收養一華僑所生之女，幼名，陪陪，學名蔣瑤光，蔣、陳分離後，因非蔣之骨肉乃隨養母生活，易名陳瑤光回居上海，一九四四年初與韓國人梁柱峰結婚，梁柱峰中文姓名汪韓。現上海舊戶籍檔中仍有陳瑤光、梁柱峰結婚生子之記錄。梁柱峰一九四六年自上海返韓探親，乘輪返滬時，船遇海難而死，年僅三十。陳、梁夫婦當時育有梁鸞一子，一遺腹。陳後再嫁浙人陸久之，陸長期為中共在國民黨中從事地下工作，但卻於一九五八年在上海被捕，判刑十五年，一九六二年假釋，一九八〇年始平反，已垂垂老矣。陳瑤光後攜子移居美國。「韓國日報」一九九四年元月二十六日稱陳將攜子於是年二月自美赴韓探親，則陳瑤光另一子陳忠人其父又係何人。

## 陳潔如揮淚別故國

### 與陳潔如上海相識

啟事中所稱「其他二氏」，一氏當指姚怡誠（詳見本誌三三七期二二頁蔣姚巧識補辦喜酒），另一氏則指陳潔如（Jenny Chen），陳潔如浙江鎮海人，原住駱駝橋河角頭陳村，一九〇六年出生，幼名阿鳳，後隨其父陳學方（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病逝）遷居上海，陳家現仍有後人居浙江原籍，蔣介石微時曾在上海與張靜江、虞洽卿等鄉前輩，在上海証券物品交易所經商，合資為革命籌經費。陳潔如於一九二二年九月經張靜江之續弦夫人朱逸民之撮合與蔣介石在上海相識。

是年六月十四日蔣母王太夫人病逝家鄉，享年五十八歲。其公子介石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葬其母，二十三日扶柩至溪口白崖魚鱗巒之陽安葬。孫大總統中山先生題石，文曰「蔣母之墓」。孝子哀慟守制，孫中山、胡漢民等前輩，為革命需要，屢馳電蔣電情，一望即來粵，墨經從戎。蔣介石於葬事畢，不得已再赴粵、桂一行。

陳潔如說，蔣介石守母喪至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為止，兩人遂於十一月五日在上海永安大樓大東旅館結婚，由說合人張靜江福証，江一平律師經辦一應結婚手續，并攝有「囍」字結婚玉照，但「宋家」(The Soong Dynasty)一書說，蔣介石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與元配毛福梅離婚，同年十一月蔣介石、陳潔如由杜月笙主婚，以佛教儀式在溪口老家結婚云云，似不正確。

石四維所寫「陳潔如二三事」一文說，蔣介石與馮玉祥、李宗仁等人換帖結金蘭時，蔣介石於親簽後另附加「妻陳潔如」字樣。但蔣介石與馮玉祥於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八日互親書之「蘭譜」上，僅另書父母之名，而不另及妻名。蔣介石、陳潔如婚後相伴同赴廣州革命，陳潔如與蔣介石在黃埔軍校內或在廣州交際場合中均雙雙出入，當時粵中政要及民間人士，莫不知蔣介石校長夫人為陳潔如女士也。蔣介石微時，只需要一位性情溫和，協助家庭生活之伴侶，初娶毛福梅後，兩人已不甚情投意合，既而於一九二二年冬又納姚怡誠入室，共同生活多年。十年後又另迎陳潔如，結伴在廣州革命，相處六年。及至蔣介石的軍事政治地位遞升，他迫切需要一位像孫中山後來宋慶齡那樣的伴侶，協助支持他為國家幹一番轟轟烈烈的大事業。未曾受過相當教育的婦女，自不會合乎他的希望。因而自一九二五年起，蔣介石陳潔如之間漸不和諧，可憐佳人又不了解將軍的雄心壯志。蔣介石在他的日記中多次不滿姚怡誠、陳潔如二氏，對陳潔如難有更大期望。

## 亦愛亦憎情思撩亂

蔣介石陳潔如兩人個性強烈，陳潔如又乏溫情，屢指陳潔如，不善治家，教育幼稚，從蔣介石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兩年的日記所敘，對陳潔如已充滿愛恨交織之情，以下是蔣介石日記原文：

「近日不滿意於潔如，亦愛亦憎，情思撩亂。」(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以下均係一九二五年)

「憐耶？惱耶！」(四月二十六日)

「與潔如遊西湖，途中又生氣，我為此碧玉，幾病神經矣。」(四月三十日)

「昨夜又與潔如吵鬧。」(五月二十三日)

「恨之而愛之也。」(六月五日)

「百忙中寄潔如一箋，隱恨無窮。」(六月九日)

「今日佣人誤進藥物，隨吸一口，遷怒潔如，噪鬧鎮日。」(七月二十九日)

「又與潔如糾纏。」(八月一日)

「潔如仍是一女孩，不知治家之道，無奈他何。」(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日，以下均為一九二六年)

「以潔如不諳家事，心甚懊悶，馳函勸令讀書。」(七月三十日)

蔣介石在同年七月三十日，致函其盟二兄張靜江，隱有另易中饋之意：

二兄大鑒：

潔如之游心比年歲而增大，既不願學習，又不知治家。家中事紛亂無狀，此次行李應用者皆不檢點，而無用者皆攜來，徒增擔夫之勞。請屬其不管閒事，安心學習五年，或出洋留學，將來為我之助。如現在下去，必無結果也，乃害其一生耳，如何。今日在樂昌休息有懷，隨筆書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弟中正 頤首

## 萬里飄遊妾心如焚

蔣介石在事業正如日中天之時，與宋家三小姐宋美齡早有往來。蔣介石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記云：「下午，往訪宋氏三姊妹。」七月二日又記：「上午，往訪美齡。下午，美齡將回滬，心甚依依。」依依脈脈之情已躍然紙上。陳潔如苦命，莫非前生註定耶。（註②）果然，蔣介石總司令於一九二七年六、七月擬親赴前線督戰之時，忽一日令其秘書毛慶祥「送陳潔如夫人上飛機。」經滬赴美留學進修。八月十五日上海外電報導蔣介石之年輕夫人陳潔如女士，赴美之行已準備就緒，將偕名門閨秀伴行，計劃月底啟程，陳潔如放洋留學，以爲一去國深造，回國後當可再爲蔣總司令之內助。陳潔如赴美前，先至上海「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譯名）（Foreign Office）申請出國護照。陳潔如在護照申請表姓名欄上，書寫蔣潔如（Chiang Cheju）；年二十歲，職業：學生，領照事由，赴美留學。但並未書寫小姐（Miss）或太太（Mrs.）。發照人員亦不知此女乃蔣總司令之夫人。（註③）一般人申請出國護照時，已婚婦女多冠夫姓。陳潔如認爲已與蔣介石結婚多年，此次赴美，按例自須冠以夫姓，中文爲蔣陳潔如，英文則爲蔣潔如（Chiang Cheju）或蔣陳潔如（Chiang Chen Cheju）。陳潔如獲得赴美簽證後，遂偕張靜江之長女張志英（Therese Tsang）、五女張倩英（Helen Tsang）姊妹及鄭毓秀同行。張倩英姊妹并爲蔣陳潔如夫人之秘書。

張志英婚嫁後早已過世，張倩英後嫁林可勝（Robert K.S. Lin）爲我國醫學界名流，林可勝爲出生於新加坡之福建廈門人，戰後任國防部聯勤總部軍醫署長，後兼國防醫學院院長，一九四九年自台赴美，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病逝美國印第安那州，林夫人張倩英仍居印第安那州服務社會。

陳潔如等一行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一時，在上海新關碼頭乘大來（提督）公司（Dollar Line）所屬「傑克遜總統」（President Jackson）號輪船放洋，陳潔如與張志英同住一二五號官艙。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長邵力子代表總司令送陳潔如赴美，送行人衆多，陳潔如揮淚惜別，不無感觸，萬里飄遊，妾心如焚，前程如何，實難逆料，別時容易見時難，心中不免有些忐忑。當時同船赴美者，多爲北京清華留美公費學生（Boxer Indemnity students）計有柳無忌、江澤涵等七十二人，由清華秘書出身於達特茅斯（Dartmouth）大學之何林一（L.Y. Ho）率領，何林一爲清華教授，此行赴美出任留學生監督。何林一回國後服務銀行界，戰後一度任職上海中央信託局，其餘包括二十五名女生在內之六十二人均爲自費留學生。全部公自費學生計二三四人。當時公自費留學生出國並

(二) 界世情感的石介蔣



蔣中正（左）與陳潔如（右）早年的合照。

註釋

- ① 蔣宋聯姻前前後後此記載應是宋美齡與其未婚夫解除婚約較為可信。見退休生活，一九八九年二期，二八一—九頁。
- ② 甲見蔣介石筆下的家庭與婚姻，民國檔案，一九九二年一期，三一一〇頁。
- 乙見唐華（民國檔案編者陳與唐、王曉華共同筆名）：「陳潔如回憶錄」質疑，民國檔案，一九九三年一期，七一—八七頁。
- ③ A. Chiang Resignation Clouds the Future, New York Times, August 16, 1927, P.5.  
B. Chiang Blames Foes for Talk of 'Wif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25, 1927, P.3.